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傅國風 住○○市○○區○○路00號12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

被上訴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楊秉霖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23日113年度士小字第5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

01 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
02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03 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04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
05 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8 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服，提
09 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伊從未與被上訴人以私人名義申請
10 保全服務，更無任何合約簽署。伊僅在「系統報價單」上署
11 名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簽約後的系統開通服務通報單亦
12 載明為韓星創新，另被上訴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之合約
13 附件，伊亦係簽名在公司負責人處而非甲方處，又被上訴人
14 已於111年12月與韓星美學診所另簽保全服務合約，簽約人
15 亦非伊個人。是系爭保全合約既於111年12月1日已換約韓星
16 美學診所，且被上訴人設備安裝地點亦為韓星美學診所，伊
17 僅為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掛名負責人，更非韓星美學診所
18 之持有人，則伊何以須負擔111年12月1日之後韓星美學診所
19 對被上訴人之欠款？被上訴人之主張顯不可採等語。經核上
20 訴人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
21 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表明原判
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
24 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6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
27 人負擔。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31 法官 余盈鋒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法 官 黃 瀨 儀